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无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

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六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

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反馈、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

（三）公司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推荐主办券商或中小企业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中小企业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小企业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小企业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与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